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2日（9:00-12:00；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毅刚先生，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事项

### （一）征集内容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5日 14点00分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无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9:00-12:00；13:00-17:00）。

###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以下地点：

收件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

收件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82072666

邮政编码：2152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4)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⑥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